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48号

关于新兴县恒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旧电镀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恒昌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兴县恒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旧电镀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恒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旧电镀塑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太平镇下沙余村石芋头山（下沙村民委员会第二、三、四、十四村民小组房屋之三），占地面积 6640m²，建筑面积 5080m²，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破碎分选车间、1 栋单层电解车间、1 栋单层仓库、1 栋单层办公室、1 栋单层一般固体废物仓库、1 栋单层危险废物仓库。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 4 台、捶打机 4 台、重力分选机 2 台、磨粉机生产线 2 台、静电机 2 台、电解槽 15 台、过滤机 4 台、

搅拌机（罐）2 台、压滤机 2 台、烘箱 4 台、叉车 2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含铜镍塑料 10000 吨/年、稀硫酸（浓度为 25%）44 吨/年、酸雾抑制剂 1 吨/年、氢氧化钠 2.5 吨/年、机油 0.3 吨/年、硫酸铜 2.016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含铜镍塑料-捶打、破碎-重力分选-磨粉-静电分选-电解-压滤-烘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铜粉 407.373 吨/年、镍粉 284.960 吨/年、塑料粉末 9265.047 吨/年。

项目员工 1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电解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电解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废水和电

解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电解、烘干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捶打、破碎、分选、磨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电解、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捶打、破碎、分选、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9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

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芯及滤渣、阳极泥、定期更换的电解槽废液、电解残极、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液、废过滤袋和滤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更换的布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县恒昌达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旧电镀塑料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平镇人民政府。